

一图读懂

昭通市商贸流通领域
支持受灾群众恢复重建
惠民活动方案

一、活动对象

面向镇雄县、彝良县、威信县、永善县受灾群众发放汽车专项消费券，家电家装、数码产品消费券，百货购物专项消费券，支持受灾群众购买汽车、家电家居等大宗商品。

二、活动内容

- (一) 发放汽车专项消费券
(二) 发放家电家装、数码产品消费券
(三) 发放百货购物专项消费券

(一) 发放汽车专项消费券

1. 补贴规则

对镇雄县、彝良县、威信县、永善县因水灾车辆受损的消费者，在昭通市内参与活动的汽车经销商处新购置7座及以下非营运燃油、新能源乘用车，车辆发票开具时间为2025年7月29日至9月30日，审核通过的给予补贴。

2. 补贴标准

新车购车价(发票价格)5万元(含)至10万元(含)发放5000元，10万元以上发放6000元。5万元以下的车型不参与活动，每户至多补贴1辆车。该补贴可与国家汽车报废更新补贴及汽车置换更新补贴政策叠加享受。

3. 补贴申领发放

参与活动的企业先行垫付补贴资金，收集、核实并通过活动服务平台上传新车登记落户信息等有关资料，经企业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市商务局审查拨付资金。新车登记落户信息需提供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要求“三个一致”，即：发票时间与购车时间一致，参与活动期间车辆销售企业名称与开具发票企业名称一致，机动车发票的购买人与身份证姓名一致。



4. 补贴使用规则

消费券自发放之日起30个自然日之内有效，逾期作废，不可转赠或兑换现金。消费者可到昭通市内参与活动的商家使用，消费支付时出示云闪付“付款码”(用户GPS定位需打开定位到“昭通市”范围内)。

(二) 发放家电家装、数码产品消费券

1. 补贴内容

▶ **家电以旧换新。**对个人消费者购买2级及以上能效或水效标准的冰箱、洗衣机、电视、空调、电脑、热水器、家用灶具、吸油烟机、净水器、洗碗机、电饭煲、微波炉12类家电产品给予补贴。补贴标准为上述产品最终销售价格的15%，对其中购买1级及以上能效或水效标准的产品，额外再给予产品最终销售价格5%的补贴。每位消费者每类产品可补贴1件(空调产品最高补贴3件)，每件补贴不超过2000元。

▶ **家装以旧换新。**以装修材料、洁具、家具照明、智能家居产品等为主，补贴标准应不高于实际销售价格(剔除所有折扣和优惠后的价格)的15%，最高补贴不高于500元。

▶ **数码产品以旧换新。**对个人消费者购买手机、平板、智能手表(手环)等3类数码产品，单件销售价格不超过6000元的，按照产品销售价格的15%给予补贴，每位消费者每类产品可补贴1件，每件补贴不超过500元。数码产品的补贴为购新补贴，不是以旧换新，不以“交旧”为前提。

2. 领券方式

▶ 根据群众购买需求，前往参与活动的商户扫码领券，支付立减。

3. 叠加优惠

▶ 组织全市具备条件的商户向厂商争取优惠政策，在镇雄县、彝良县、威信县和永善县开展专场促销活动，为群众选购符合自身需求的商品提供便利。



(三) 发放百货购物专项消费券

1 资金规模

300万元，以县为单位限额投放(其中：镇雄县100万元，彝良县50万元，威信县100万元，永善县50万元)。

2 发放时间

2025年8月10日至9月30日。

3 核销方式

日用购物专项消费券分为以下4种券面：100元，满500元可用；60元，满300元可用；40元，满200元可用；20元，满100元可用。

单客户每月限领6次，核销4次，每种券额限核销1张，票券3天内有效。

4 参与活动商户范围

活动覆盖百货、商超、便利店、中西药店等零售业商户，不包括家电家装、手机等数码产品、汽车等已参与消费品以旧换新活动的品类，不包括已纳入2025年省商务厅加油消费券发放范围的成品油品类，不包括烟、酒等商品。

5 活动商户管理

一是由镇雄县、彝良县、威信县、永善县负责，推荐符合条件的商户参与活动，受灾群众所在乡镇必须确定2户以上具备条件的商户参与。

二是各县要督促参与商户严格遵循合法、公平、诚信原则，作出书面承诺，保证商品和服务质量，承诺不变相加价，不增设消费券使用附加条件，不参与消费券骗补、套利等行为，严禁消费券用于购买团购券、预付卡充值、预付定金等行为，严禁转卖消费券。

三是建立严格的参与活动商户进退机制。

四是鼓励商户推出优惠叠加让利措施，支持受灾群众。

